

东莞市长安镇 2026-01 地块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 性详细规划图则的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长安镇 2026-01 地块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长安镇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长安体育路 18 号 1 号楼 1201 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志星，13580789300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位于长安镇西部，处于穗莞深城际厦边 TOD 中的新型产业总部集聚区，用地面积约 1.4 公顷，由于项目用地暂无控规覆盖，须以上层次规划为依据，通过规划选址评估将项目落实为新型产业用地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在中介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8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约定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